**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奖励条例**

第一条 为奖励在作物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，促进我国农

业科学与技术的进步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作物学会设立“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”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本奖：

1、在作物科学技术领域，在学术理论和技术等方面有受到同

行或社会公认的创新成就的。

2、在作物新品种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标准研制且在大范围

成功推广和采用的。

3、在试验示范、技术推广、普及咨询、科学传播等方面成绩突出者。

4、引进新知识、新材料、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推行新标准等有重

大成就者。

第三条 本奖每两年颁发一次，称为一届。每届获奖人不超过2名，并颁

发奖金、获奖证书和奖杯。

第四条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，成立奖励表彰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奖的评审工作。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会办公室，负责申报受理，组织评审、公示、终审和授奖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奖候选人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作物学会，或专业委员会、分会提名推荐产生。

第六条 推荐材料包括候选人的主要学术成就、学术界评价的介绍、主要学术论著目录，及具体书面推荐意见。

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申请该奖，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八条 “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”经费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赞助。

第九条 本修订条例由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十届2018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。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。